各鄉鎮市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5. 收入科目

1.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
2.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1. 支出科目

1.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
2.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1. 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二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及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」相符。
2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市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3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臺東縣政府財經處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